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25 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三)公司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如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刘群、徐舜华,高级管理人员王勤、王冬萍、杜群、翟忠南,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本人对于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持有发行人的监事陈云玲、熊玉婷、肖燕群、伍艺斌、吴炳华,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本人对于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承诺

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部门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二)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机制被触发时,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

**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一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回购股份所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回购股份所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50%。

增持后,公司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50%。增持后,公司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增持后,公司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

**(四)承诺程序**

1.公司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回购决定次日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股价稳定措施终止**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则视为股价稳定措施履行完毕,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等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外,其他履行增持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份等的现金分红从应付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中扣减予以扣除外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任何对本预案的承诺修订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控股股东江西国光实业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公司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

**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六、关于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一)控股股东的减持承诺**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并予以公告;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5.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公司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采取协议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如本人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身份的,本公司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项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6.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7.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8.若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9.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10.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发行人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作为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并予以公告;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5.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采取协议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如本人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项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相关规定。本人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6.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7.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25 版)**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对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5.与发行人或保荐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正当理由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一)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6月18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T-4日)和2020年6月22日(T-3日)每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三)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20年6月17日(T-6日)17:00前,按照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四)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名信息时,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4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800万股。

(五)网下投资者询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20年6月18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彩票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450万股,或者其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核查文件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北京君智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

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在申购对象中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与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6月2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拟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拟申购股份后在2020年7月1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于2020年6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网上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网上申购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4,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6月29日(T日)下午3:00前,无需缴付申购资金,于2020年7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6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在网上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二)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规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三)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0年6月30日(T+1日)刊登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按照以下原则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 A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的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类基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 B类投资者: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基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B;

3. 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预设为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不足拟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部配售,剩余部分向其符合条件下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定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 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八、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0年7月1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股数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将获配股票对应的认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证券账户及股票代码;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到账失败。一个配售对象只能通过一家结算银行办理认购资金的划入,配售对象须通过备案的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办理认购资金的划出、划入。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020年7月3日(T+4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着重说明获得拟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

8.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9.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